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2/2023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至火炭路底行人徑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介紹有關“沙田穗禾苑至火炭路底行人徑行人通道系統”的初步設計，並諮詢各委員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及後為二十項建議排名。其中“沙田穗禾苑至火炭路底行人徑行人通道系統”排名第十八位。

3. 路政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有關工程計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認為技術上初步可行，並在同年十二月為工程立項，開始進行一系列建造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顧問現正為本項目進行勘查研究，並就初步設計提出建議。

工程概要

4. 現時連接穗禾苑至火炭路行人路的通道為一條由樓梯及行人徑組成的露天行人通道。本工程所擬建的“沙田穗禾苑至火炭路底行人徑行人通道系統”將提供一條由升降機、自動扶手電梯、輪椅升降台及行人徑組成的有蓋行人通道，為往來穗禾苑至火炭路行人徑的行人提供一條方便舒適的路線。

5. 擬建工程計劃的布置圖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切面圖載於附件。  
初步設計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

- (i) 在穗禾苑與火炭路行人徑之間建造一條總長約 280 米的行人通道系統，包括三部升降機、五段雙向自動扶手電梯、五部輪椅升降台及六段最少淨寬為 2 米的有蓋行人徑；以及
- (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相關道路、渠務、斜坡、環境美化、公共設施及機電系統等工程。

### 工程評估

### 地政事項

6. 當建造上述第 5(i)項的行人通道系統時，需要收回部份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安望置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的私人土地。工程計劃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進行刊憲，收回所需的私人土地。路政署會與地政總署商討有關收回及徵用所需私人土地的事宜。

### 斜坡、園境及樹木影響

7. 我們會謹慎選擇擬建行人通道系統的位置，務求在提供新設施方便使用者的同時，對現有斜坡及樹木的影響減至最低。現時，受影響的斜坡上並沒有具特殊價值或受關注的樹木。

### 工程影響

8. 在工程進行期間將無可避免對附近市民造成一定滋擾，如噪音及塵埃等。我們會確保工程符合有關環保法例的要求，並會安排有效的緩解措施，以減少對附近住宅及學校的影響。此外，我們會密切監管工程施工，確保承建商在施工時嚴格遵守程序及符合相關的噪音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9. 在工程進行期間，為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我們將會盡量安排的非繁忙時段運送物料及吊運安裝組件。

#### 下階段工作

10. 如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得到交運會的支持，我們便會與地政總署商討相關土地事宜的細節和程序，然後展開工程刊憲及相關程序。

####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及表示支持落實以上建議的工程項目。

路政署

二零二三年二月

附件：工程佈置圖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切面圖